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

背景

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透過其附屬公司港口（鹿特丹）公司收購EUROMAX碼頭35%股權時，按持股比例承接了對EUROMAX碼頭的8,400萬歐元（約合人民幣6.69億元）股東貸款，該筆股東貸款經二零一九年展期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

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滿足EUROMAX碼頭資金周轉及日常生產經營需要，港口（鹿特丹）公司、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EUROMAX碼頭餘下65%股份的股東）與EUROMAX碼頭簽署貸款補充協議，同意對港口（鹿特丹）公司和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按持股比例向EUROMAX碼頭提供的有息貸款進行展期，其中，由港口（鹿特丹）公司向EUROMAX碼頭提供的金額仍為8,400萬歐元（約合人民幣6.69億元）。

貸款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貸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人： 港口（鹿特丹）公司及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合稱「貸款人」）
- 借款人： EUROMAX碼頭（「借款人」）
- 借款金額： 2.4億歐元（約合人民幣19.11億元），其中港口（鹿特丹）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貸款8,400萬歐元（約合人民幣6.69億元）
- 借款生效條件及展期期限： 貸款補充協議需經港口（鹿特丹）公司相關股東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港口（鹿特丹）公司將於相關股東批准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貸款補充協議其他方，展期期限為港口（鹿特丹）公司通知其他方之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八日
- 借款利率： Euribor+2.0%
- 資金用途： 補充EUROMAX碼頭營運資金
- 違約責任： 借款人出現貸款補充協議項下的違約情形時，經兩名貸款人達成一致，貸款人有權宣佈貸款補充協議項下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貸款立即到期並要求借款人償還

借款人資料

EUROMAX碼頭為一間於荷蘭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貨櫃碼頭裝卸及相關業務，其中港口（鹿特丹）公司及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CT Participations B.V.）分別持有其股份的35%及65%。

風控措施

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是EUROMAX碼頭股東按持股比例對其提供有息貸款，不涉及EUROMAX碼頭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情況。EUROMAX碼頭經營情況穩健，現金流狀況良好。EUROMAX碼頭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港口(鹿特丹)公司派出董事三名，參與EUROMAX碼頭的重大決策並透過董事會治理監督相關資金使用情況，港口(鹿特丹)公司亦派駐管理人員參與EUROMAX碼頭的運營和管理，能及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督促中遠海運港口密切關注EUROMAX碼頭生產經營、資產負債情況等方面的變化，加強對其財務、資金管理等風險控制，確保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項下的資金安全。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次為EUROMAX碼頭提供貸款展期，是為維持其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支持其業務發展；EUROMAX碼頭有長期穩定的客戶群體，總體經營情況穩健，資金狀況良好，具備償債能力；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為港口(鹿特丹)公司按持股比例為EUROMAX碼頭提供貸款，利率結合審計師轉移定價分析確定，屬市場水平範圍，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EUROMAX碼頭、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及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因此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其亦不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因EUROMAX碼頭截至二零二三年的資產負債率為75.19%(超過70%)，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口(鹿特丹)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展期之臨時股東大會
「歐元」	指	歐元區貨幣歐元
「EUROMAX碼頭」	指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一間於荷蘭成立的有限公司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指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一間於荷蘭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財務資助展期」	指	由港口（鹿特丹）公司根據貸款補充協議向EUROMAX碼頭提供8,400萬歐元貸款展期，期限自港口（鹿特丹）公司通知貸款補充協議其他方貸款補充協議相關條件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八日，利率為浮動利率Euribor+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貸款補充協議」	指	港口（鹿特丹）公司、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與EUROMAX碼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展期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參考匯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1.00歐元兌人民幣7.9616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張峰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